

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

关于做好辖区高校电动自行车 综合治理工作的函

洪山辖区高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测评、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，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提升市民群众文明交通意识，按照《武汉市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洪山区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年底，在全区组织开展以电动自行车为重点的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，为服务加快打造“五个中心”、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和洪山高品质大学之城营造安全、有序的交通环境。现函请各高校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宣传发动。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学校官网、班级微信群、班会等渠道转发《致广大师生的一封信》（见附件），广泛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宣传，引导教职工、大学生不骑行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，不违法载人，不乘坐“摩的”，骑电动车要戴头盔等，形成全民参与、维护秩序、共促文明的良好氛围。

二是加强管理。学校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校内电动自行车辆的管理，对未上牌上路的电动自行车辆进行清理，凡是无牌的不上路行驶；规范校内电动车充电设施，消除电动车充电引发消防安

全隐患；劝导教职工、大学生等不得将校内共享电动车骑行出校园。

三是信息报送。请各高校将开展的校园电动自行车有关工作信息、图片，及时报送至区大学之城办。

报送邮箱为：hsdxzcb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87678313

附：致广大师生的一封信

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

致广大师生的一封信

同学们、市民朋友们：

大家好！

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，我们生活的这座城市——武汉，也变得越来越美丽，越来越宜居！在每天车水马龙的道路上，电动自行车已成为许多师生出行的首选。据公安交管部门统计，截止今年9月份，电动自行车上牌量比去年同期就上涨了近50%，道路上的电动自行车总数已经突破200万辆。

在这川流不息的车流中，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秩序和通行环境，是我们共同的追求。我们每一个人是否遵纪守法，是否文明骑行，不但关系着每个人的平安，关系着交通运输的安全、畅通、有序，更关系着我们城市的未来！我们最大的心愿就是大家每天畅通出行，最美好的祝愿就是减少交通事故带来的伤害，平安出行、平安归来！大部分教职工、大学生都能自觉践行，但仍然有少部分人在骑行时不戴头盔、闯红灯、不按道行驶等违法行为，为此，我们呼吁广大教职工、大学生从我做起、从现在做起，遵纪守法、文明骑行，并郑重向您发出以下倡议：

- 一、不骑无牌电动自行车、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；
- 二、不乘坐非法营运的正三轮摩托车（“麻木”）；
- 三、不乘坐非法营运的电动自行车；
- 四、骑行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交通信号，不闯红灯、不逆行，

按道行驶；

五、骑行电动自行车不违禁通行桥隧，不违法载人；

六、骑行电动自行车不得实施双手脱把、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；

七、不对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棚；

遵法守规，文明骑行！共建安全、文明、有序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，有你、有我，靠你、靠我！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为扮靓我们的校园、我们的城市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！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1年10月